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7-2-8F

电话: 0531-82927392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青青律师、宋山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和审慎执业的原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相关人员资格证件、会议登记事项、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不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提供的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

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审慎核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登记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20 日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股份数 1739.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6.1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的资格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魏永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

说明》的意见》;

(十)《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魏永强先生当场公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计票结果。

(二) 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验，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交付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恩文

承办律师签字：宋山

2025 年 5 月 15 日